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截至2016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3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3%表示高度关注。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问询函后，及时通知东塑集团并对该事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 问询内容：

请你公司了解并说明东塑集团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该部分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回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东塑集团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解除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 持股份的比例
1	15,269,000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8.16%
2	15,300,000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民生加银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8.18%
3	6,300,000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民生加银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3.37%
4	18,000,000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民生加银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9.62%

5	19,500,000	2016年7月27日	2017年7月27日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2%
6	16,000,000	2016年8月3日	2017年8月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5%
7	9,400,000	2016年9月28日	2017年9月2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2%
8	7,700,000	2016年9月28日	2017年9月2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
9	10,000,000	2016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
10	9,000,000	2016年10月14日	2017年10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
11	8,658,009	2016年10月14日	2017年10月1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3%
12	8,900,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10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
13	9,50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
合计	153,527,009	--	--	--	82.06%

东塑集团股份质押所融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的资金需求和投资项目的资金周转，东塑集团偿债能力较强，过去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之情形，同时东塑集团亦不存在与债权人的借贷纠纷或经营纠纷，因债务违约导致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强制交割的风险较小。

东塑集团历次质押股份与质权人设定之平仓价格与公司现阶段股价仍有较大差距，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估值较低、股价走势平稳，总体上不存在质押股权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价下跌至平仓线，东塑集团将根据质权人要求及时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或提前还款，确保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东塑集团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性。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在业务、财务、资产及人员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发生。未来如果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认真、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